
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

伽人社监询字〔2026〕第4号

被调查询问人：新疆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现向你(单位)调查：

☒ 伽师县 2023 年西克尔库勒镇干部周转宿舍、“五小”工程建设项目贴瓷砖、防水班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该询问通知书 5 日内，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接受询问：

☒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

☒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

☒ 工程施工合同

☒ 劳务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（若没有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可不予提供，只需提供情况说明）

☒ 分包单位委托总承包企业发放工资委托书（如有须提供）

☒ 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及资金支付明细表（银行流水）

☒ 涉及该项目开工至竣工所有进场施工人员（农民工）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考勤表。

☒ 工资支付表、工资支付凭证（银行代发流水）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地址：伽师县迎宾路 25 号

电话：0998-6737069

伽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2 月 4 日



备注：本调查询问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一份交被调查询问人。